**2018年博士后设岗方案**

一、招收博士后的导师必须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。

二、项目执行期内，国家级科研项目可招收博士后人数：

1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5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专项（自由申请）招收4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招收3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招收3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（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）招收2人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招收1人；

2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）招收5人、课题招收3人；

3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收5人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3人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招收2人，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招收1人；

4、参加校外项目的子课题（合同经费150万元及以上）负责人招收1人。

三、重大横向项目可招收博士后人数：合同额300及以上万元，年度到账科研经费100万元，可招收1人；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，年度到账科研经费200万元，可招收2人；合同额1000万元，年度到账科研经费300万元及以上，可招收3人。

四、同一项目及课题不能重复计算招收博士后人数，不同项目及课题可分别计算招收博士后人数。

五、院士（含外聘）可招收3—5人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导师无在研国家项目时3年内可招收2人；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、青年长江学者、江苏特聘教授、江苏省杰青、江苏省333人才工程二层次的导师无在研国家项目时3年内可招收1人。

六、2018年底执行期满的项目只能招收1人。